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108 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 108 年 12 月止

表 1

單位：千元

鄉（鎮、市） 民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 定 情 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	無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業務單位。
 2. 本表查填及送達期限為 108 年 7 月 21 日、109 年 2 月 20 日前。